罪犯林奇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39号

　　罪犯林奇赟，男，1995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无业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奇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

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共同退出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585985.97元由武平县公安局予以退赔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9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9年3月6日止。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2023年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10月6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7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749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016.8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2278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942.6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7.6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5.95元。有收到2024年9月19日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奇赟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